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授信期内，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健和”）、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分众”）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注册资本：60,060.1137 万元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8,236,931.40	3,952,366,443.19
利润总额	226,301,843.29	143,093,887.21
净利润	191,872,739.98	102,757,548.34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2,423,508.73	8,321,680,493.04
负债总额	2,619,610,955.96	3,423,620,143.10
所有者权益	5,092,812,552.77	4,898,060,349.94
资产负债率	33.97%	41.14%

注：以上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①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②自有房产担保：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单元 15 层 15B08、15B10、15B12；9 栋 B 单元 16 层 16B09；9 栋 B 单元 18 层 18B14，总面积为 2677.21 平方米。

③自有资金担保：人民币 500 万元

④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⑤担保金额：不超 2.4 亿元

⑥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由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惠州健和、精准分众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联动投资、惠州健和、精准分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 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6%，主要系子公司及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系子公司及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500 万元自有资金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4 亿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由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惠州健和、精准分众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惠州健和、精准分众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七、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